

库尔勒市财政局文件

库财农〔2025〕01号

关于下达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的通知

库尔勒市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财经委通知要求，现下达专项资金 341 万元，项目名称为“支农专项-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341 万”，资金请列入[2130505]生产发展科目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

2025年度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								
项目名称		提前下达2025年库尔勒市本级配套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				
预算单位		库尔勒市农业农村局			项目负责人		史建伟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预算总额(万元): 341						
		其中: 财政拨款: 341						
		其他资金: 0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							
根据《关于印发<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新财规(2021)11号)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振兴任务)项目管理办法(暂行)》(新乡振(2021)32号)文件要求,为全市有脱贫户、监测户的11个乡镇,支持实施建设包含库尔勒市产业到户项目、库尔勒市雨露计划、库尔勒市扶贫小额信贷贴息、库尔勒市特设援助岗位补贴资金、产业基础设施项目配套等5类项目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帮扶成效,为受益脱贫户、三类户增收带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		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设定依据	上年完成值	指标分值权重	指标赋分规则	佐证资料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建设项目数量	>=5个	计划标准	-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乡镇、单位数量	>=11个	计划标准	-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质量指标	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到位率	=100%	计划标准	-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时效指标	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拨付完成时间	2025年12月20日	计划标准	-	10	直接赋分	工作资料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平均每个乡镇、单位资金分配数	<=31万元/个	计划标准	-	2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脱贫户人数	>=300人	计划标准	-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受益监测户人数	>=20人	计划标准	-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改善乡村生产生活条件	显著提升	计划标准	-	10	按评判等级赋分	工作资料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脱贫户满意度	>=95%	计划标准	-	10	满意度赋分	工作资料